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7-04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3日继续停牌,期间发布了《克来机电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克来机电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2017年9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组织财务顾问及各中介机构进场并开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协商和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等具体事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工作量大,本次交易方案正在完善中。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董事罗爱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罗爱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爱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罗爱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7-5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17/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24%股份的股东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股东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委派董事罗爱民先生于2017年10月24日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现股东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审议张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张强先生简历:张强,男,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中央党校研究生在读。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科员;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先后任山西经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盛世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山西省经贸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张强先生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10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1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小区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8日
至2017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审议张泽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1.02	关于审议李晓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1.03	关于审议张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00中,子议案1.01、1.02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子议案1.03的相关内容详见上述第二部分第三款"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审议张泽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02	关于审议李晓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03	关于审议张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相应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7-049
债券代码:122336 债券简称:13牡丹0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3
- 回售简称:牡丹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0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2,599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92,599,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30日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黑牡丹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36)和《黑牡丹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37),并于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2日分别披露了《黑牡丹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38)、《黑牡丹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39)和《黑牡丹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40)。"13牡丹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3牡丹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牡丹01" 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2,599手,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2,599,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7 年10月3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牡丹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757,401手(面值人民币757,401,000.00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东风雷诺供应商承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零部件(曲轴毛坯)供应商承制通知书,约定在2023年前向公司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曲轴毛坯产品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无

一、收到供应商承制通知书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东风雷诺")的《零部件供应商承制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该公司某产品项目中的曲轴毛坯的供应商,约定在2023年前向公司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曲轴毛坯产品。

东风雷诺是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法国雷诺在重组三江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设立的合资整车生产企业,是"东风-雷诺-日产"的"金三角"战略合作的深入发展。该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15401601P
法定代表人: 李绍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470,630.34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3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装配、销售汽车、汽车零件、铸件、发动机和发动机部件;组织管理工程建设项目;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以及售后服务;为汽车用户或汽车业务经营者提供的二手车业务以及其他汽车服务业务;进出口业务。(上述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或相关资质许可或相关资质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意味着公司继沃尔沃集团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后,在国际高端乘用车客户和产品的开发方面再次实现了突破,标志着公司进入雷诺日产联盟的采购体系,为赢得更多的国际高端乘用车客户奠定了良好基础。上述事项对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将有助于推进公司业务长期发展与持续性拓展高端产品市场的空间。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供应商承制通知书的成立是以我公司满足东风雷诺列明的条件为前提,如公司满足条件,东风雷诺将依据采购通则为对象车型的批量生产持续从公司采购零件。相反,如未能满足列明条件中任一条件, 东风雷诺保留取消公司承制权的权利并决定不从公司采购零部件而无需承担补偿公司的义务。此外,如果市场影响了对象车型的适销性或适用法则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最初确定的零部件规格不再适合,东风雷诺有可能要求公司停止本产品的开发工作。

2、本供应商承制通知书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无影响,后续每年具体供货数量和金额将根据东风雷诺与公司签订的具体购销合同以及客户市场需求确定。由于市场需求数量、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不确定性,未来对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编号:2017-05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0月21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监管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依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6,000万元(含96,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含96,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108,000万元 (含1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7,123.08	6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1,919.00	19,000
3	终端售奶设备建设项目	9,685.93	9,000
4	呼叫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22,299.77	12,000
合计		171,027.78	108,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6,000万元(含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7,123.08	6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1,919.00	19,000
3	终端售奶设备建设项目	9,685.93	9,000
合计		148,728.01	96,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继续缴付出资的议案》

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皇氏基金")系由上海旗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领")、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2亿元。截至目前,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3.006亿元,其中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3亿元,占比50.90%。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计划安排,经与上海赛领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对赛领皇氏基金继续缴付出资,公司后续将与上海赛领履行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必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08,000 万元(含108,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6,000 万元(含96,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一)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含96,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108,000万元 (含1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7,123.08	6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1,919.00	19,000
3	终端售奶设备建设项目	9,685.93	9,000
4	呼叫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22,299.77	12,000
合计		171,027.78	108,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6,000万元(含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7,123.08	6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1,919.00	19,000
3	终端售奶设备建设项目	9,685.93	9,000
合计		148,728.01	96,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24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7年10月21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监管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依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6,000万元(含96,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含96,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108,000万元 (含1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7,123.08	6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1,919.00	19,000
3	终端售奶设备建设项目	9,685.93	9,000
4	呼叫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22,299.77	12,000
合计		171,027.78	108,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6,000万元(含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7,123.08	6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1,919.00	19,000
3	终端售奶设备建设项目	9,685.93	9,000
合计		148,728.01	96,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本次调整方案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皇氏集团")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监管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依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6,000万元(含96,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7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5%、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公司2017年6月底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258,402.10元。假设2017年发放的现金红利与2016年相同,即50,258,402.10元,且于2018年6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17年5月22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10.90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假设转股价格将在转股日前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公司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假设公司除上述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 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万股)	83,764.00	83,764.00	83,764.00	92,571.34
情景1: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60.25	29,060.25	29,060.25	29,060.2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6,671.74	26,671.74	26,671.74	26,671.74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3,646.33	297,680.74	321,715.15	417,71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2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3.55	3.84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0.17%	9.38%	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8%	9.34%	8.61%	7.46%
情景2: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较2017年上涨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60.25	29,060.25	30,513.26	30,513.2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6,671.74	26,671.74	28,005.33	28,005.33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3,646.33	297,680.74	323,168.16	419,16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3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3.55	3.86	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0.17%	9.83%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8%	9.34%	9.02%	7.81%
情景3: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较2017年上涨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60.25	29,060.25	31,966.28	31,966.28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6,671.74	26,671.74	29,338.91	29,338.91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3,646.33	297,680.74	324,621.17	420,62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5	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3.55	3.88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0.17%	10.27%	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8%	9.34%	9.43%	8.17%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 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坚持以"打造西南第一乳企"为战略发展目标,以广西、云南为根基,以湖南、贵州为突破重点,加强西南核心区域的业务扩张,提升产销规模及在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乳制品业务的稳步发展。目前公司在广西区域市场优势明显,结合广西及周边区域乳业市场的预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进一步巩固和占领区内市场,并拓展华南、西南等市场,